

# “异军突起”的

## 个体、私营经济

● 陆学艺 ● 张厚义

经过改革开放十多年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已经是千军万马，初具规模。在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可以说，这是继乡镇企业之后又一支正在突起的“异军”。特别是近年来，不仅发展速度快，而且在经济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也日益显著。

它们的恢复和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搞活流通、扩大市场、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多方面需要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应该说，这也是改革开放的一项重大成果。

### 个体、私营经济 还将有很大的发展

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要不要继续发展，是大发展还是小发展，这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由具体国情国力决定的。

要尽快地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我们面临着几个必须解决的难题，如剩余劳动力到哪里去，建设资金从哪里来，第三产业如何发展等。解决这些难题，无疑是要大力发展公有制经济。但是，公有制经济形式，不能全部解决这些难题，同时必须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其它多种经济成分。正在崛起的个体、私营经济，以顽强的生命力，在经济建设战场上迂回、游击，为解决上述难题，在公有制经济不能占领、不便占领或不必要占领的空隙处生长、发育，发挥着有益的与必要的补充作用和在某些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已经有了很大发展的个体、私营经济还将有很大的发展。

首先，个体、私营经济是吸纳、安排剩余劳动力的一条渠道。

据测算，农村已经积蓄、隐蔽了两亿多剩余劳

动力，其中近一亿被乡镇企业吸纳，还有一亿多寻找出路。到本世纪末，农村劳动力将达到五亿多，即使按现有的生产水平计算，农业上只需要两亿，其余两亿多必须转移到非农产业。就是说，从现在起，在不到八年的时间内，农村要安排两亿多剩余劳动力就业，这是何等艰巨的一项社会工程啊！

城镇的就业形势也很严峻。每年新增劳动力约300多万人；工厂、企业与党政机关改革后，又将精减一部分职工；还有身体较好或有一技之长的离、退休人员等。这些人叠加之和也有数千万之众。他们也要寻找新的就业岗位，而且比农村剩余劳动者更为迫切。据统计，国家每提供一人就业岗位平均需要增加的固定资产重工业部门为一万元，轻工业部门为0.6万元。国家要把城镇各类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都包下来，需要多少资金啊！根据现有的国力，显然是不可能的。而个体、私营经济只需要一个政策，在过去的十多年中就安排了城镇劳动者710万人的就业岗位。

其次，个体、私营经济是聚集民间资金兴办经济实体的一种形式。

我国现有的民间资金达1.3万亿元。这是一笔相当规模的经济资源。据测算，它相当于我国固定资产现有投资水平15年的投资额，近40年来我国工业资产价值的总和。如此规模的民间资金中，人数不多的高收入者占有较大的份额。这些高收入者，有的就是个体户主和私营企业主。他们经过几年的积累，有些已成为百万富翁、千万富翁，许多人具备了扩大经营规模或投资兴办经济实体的财力，但是由于没有形成良性的投资机制和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他们拥有的这些资金，不敢或不愿更多地投入生产领域，有的沉淀在银行里或私人手中，有的进入黑市进行非法交易，有的却把大把的钞票用来

建坟、修庙，甚至狂嫖滥赌，酿成社会问题。

权衡利弊、得失，我们认为，与其花那么大的力气引进外资、创办“三资”企业，不如同时换换脑子，花些力气制定恰当的政策，开发一部分内资，创办更多的私营企业，这是运用杠杆原理，通过正确的政策组合生产要素，把潜藏于地下的社会财富呼唤出来，可将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再次，个体、私营经济是发展第三产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三产业是一个亟待开发的广阔天地，个体、私营经济在这个天地里是大有作为的。第三产业行业多、门类广，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行业并存，能够吸纳大量的和不同层次各类人员。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缓解我国日益严峻的就业压力的主要出路。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主要应依靠社会力量，支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放开手脚，让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私营企业、个体户兴办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直接为生产、生活服务的行业。

**第四，个体、私营经济是建设集镇、培育市场的一根重要支柱。**

集镇是以从事非农产业劳动者为主的、小于城市的社区。集镇是农村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基地，农村商业与服务业的集中场所，农村交通运输和信息传递的枢纽，农村政治、文化、教育、社会组织活动的中心，是联结城乡的纽带与桥梁。加快集镇建设，是突破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别，实现城镇化的必由之路。市场则是集中买卖货物的固定场所。大中城市有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农村集镇则有不同类型的贸易市场和专业市场。

个体、私营经济是典型的商品经济。为了在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一般都会按照价值规律，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促进规模经营，搞好产、供、销协作与联合，由专业户、专业村，推动专业市场、集镇的形成发展，最后通过专业市场的辐射、共振作用形成专业经济区。“建一处市场，兴一批产业，活一片经济，富一方群众”。个体、私营经济是建设集镇、活跃市场的重要力量。

### 个体、私营经济 健康发展的几个问题

个体、私营经济这支正在突起的“异军”，本应有个很大的发展，但是直到目前它们不仅在数量、规模上没有发展到应有的水平，而且在发展过程中出现

的扭曲行为也没有得到根本扭转，近几年表现得尤为突出，如个体户的无照经营、私营企业中的“假集体”现象、一些同收入者的不正常积累与消费等。这些问题引发的社会后果，直接加重了两个方面的恶性循环：一方面，有些高收入者感到他们赚钱太容易、太多了，同时，投资环境也不能令人满意，所以，他们不择手段地捞钱，不顾一切地消费，如此反复循环；另一方面，高收入者在致富过程中和致富后的种种扭曲行为，使公薪人员与农村劳动者感到收入反差强烈，犹如在已经倾斜的心理天平上又加了一块砝码，激起了社会公愤。其结果，使得个体、私营经济不能很好地“兴利抑弊”，使得它们在发展社会生产、增强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的同时，我们为之付出的社会代价过大。

若使个体、私营经济有个很大的而且是健康的发展，我们认为，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下功夫，花力气，廓清认识，在理论、政策上有所突破；同时，理顺关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非公有制的管理体制，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

**1、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补充”。**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是由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两大部分组成的。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的个体、私营经济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国营、集体经济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它们犹如一部机器上的不同部件，缺一不可，不能分离。否则，机器就不能正常运转。因此，我们首先要从地位上，明确它们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然，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中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地位与作用是不完全等同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但是，公有制包含有多种形式。它除了全民所有制以外，还有集体所有制、合作所有、社会所有制等，其中，全民所有制应居于主导地位，发挥领导作用或导向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补充”是就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而言的。诚然，相对于公有制经济的个体、私营经济，确实发挥了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作用。对于这一点，人们已经形成共识与认同，似无多大的歧意。但是应该看到，个体、私营经济在某些地区、某些产业、某些行业，在特定的条件下，发挥着公有制不可替代的作用。如在人口众多、资源匮乏或自然环境恶劣的贫困地区，亟待开发的第三产业等。在那里，个体、私营经济将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我们认为，正确的表述应是：个体、私营经济

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为公有制经济发挥着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 2、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是社会主义的长期方针，而不是权宜之计。

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都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利用一切经济形式，吸纳、安排一切剩余劳动力，组合生产力的多种因素，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提高综合国力。而个体、私营经济是发展市场经济有效形式。所以，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个体、私营经济不仅要长期存在，而且还要大力发展。

“对私营经济不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改造吗？”是的，不需要再进行改造。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早已建立，并且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对私营经济进行监督、管理，引导它们健康发展，与公有制等其它经济成分一道，共同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在最终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逐步完成自身的使命。具体地说，有如下几条理由：

第一，根据私营企业的有关法规规定，私营企业的税后利润用于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50%，而且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其目的是鼓励私营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第二，为了限制过高的消费，避免挥霍浪费，对私营企业的税后利润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的部分，实行累进税率，征收40%的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消费部分越多，课税越重。

第三，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等其它经济形式有机结合，共溶共荣，这是实践给我们提供的启示。目前，私营经济与其它经济形式在多方面的联合、渗透，以致溶合的现象相当普遍，或共同出资，共同经营；或共同出资，一方管生产一方管销售；或一方出资金，一方出技术；或一方出设备，一方出劳力；或一方生产，一方供应原料、销售产品；等等。尽管各种形式的联合不大稳，但由此可见私营经济发展趋势之端倪。

## 3、私营企业主阶层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帮手，而不是敌手。

作为私营经济人格化的私营企业主，现有几十万人，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阶层。因此，在制定、执行私营经济的政策上与舆论宣传上，一定要注意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贯性，特别是对待私营企业主的政策更要特别谨慎。首先，不要把私营企业主与50年代的民族资本家进行简单的类比与等同。其次，认真理解、执行“团结、帮助、教育、引导”的方针，终止、废除“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我们国家这么大，国情这么复杂，私营企业主能不能做党员又是新时期的新问题。对待这个问题，不能从本本、原则出发，而应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我们知道，组织路线必须服从于、服务于政治路线。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实现现代化。要保证这条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建设力量，组织千千万万、浩浩荡荡的经济建设大军，对于其中的优秀分子作为建党对象，应该没有异议。现阶段的私营企业主，是社会主义的建设力量，既是劳动者，又多少不等地占有雇工的剩余劳动。他们的经济实力达到一定程度时，理应要求相应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将会更好地兴利抑弊。因此，对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者，视其经营规模与对社会贡献的大小，给予应有的荣誉称号和社会地位，如企业家、劳动模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其中比较突出的代表人士，如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贡献较大、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模范地执行私营经济政策法规，将企业利润的绝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受到企业内外工人、民众赞誉，符合党员标准而又要求入党的，应该通过组织程序吸收加入党组织，同时还要鼓励、支持他们继续经营好原有的私营企业。

再次，要加强管理。管理机构要转变职能，建立一套适应非公有制的、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变“多头”管理为协调管理，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原则上减轻不合理负担，统一制定各种费用的项目、金额。管理重点是无照户、“假集体”和高收入户。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通过提供服务来加强管理。沿海一些地区的政府，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成效显著，其中一条经验是：“你投资，我欢迎；你赚钱，我收税；你违法，我查处；你倒闭，我不管”。同时，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服务。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国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之后，公有制经济的主力军战斗力将会更强，同时，个体、私营经济这支“异军”也会得到相应的发展，对于缓解上述难题，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将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所长陆学艺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室主任张厚义，向全国工商联主办的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研讨会提交的论文。原文较长，本刊有删节〕